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与权益法的区别？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与权益法

1、一般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达20%以上，采用权益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或控制的，即使投资比例低于20%也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或控制情况比如：能够任命对方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半以上的为本企业安排的等）

长期投资中的权益法是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或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设置四个三级明细科目，即：

长期股权投资----XX公司（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额）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3、成本法是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

会计中权益法和成本法的区别？会计中权益法和成本法的区别

①被投资单位发生盈利：借：长期股权投资----XX公司（损益调整）贷：投资收益

②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借：投资收益贷：长期股权投资----XX公司（损益调整）

③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借：应收股利贷：长期股权投资----XX公司（损益调整）或：借：应收股利贷：长期股权投资----XX公司（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的现金股利属于投资企业投资之前实现的盈余）4）"股权投资准备"明细账这个明细科目核算的是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的变动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单位按持股比例调整的数额。